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8 日廢字第 J9402018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27 日 11 時 6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與

○○街口前，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機車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開立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361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再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18 日廢字第 J94020180 號執行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7 日上午前往開封街洽辦業務，在將所騎之機車停妥後，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以訴願人亂丟菸蒂為由予以拍照。嗣接獲原處分機關開立舉發通知書告發亂

丟菸蒂，惟依其所附之舉發照片來看，並沒有訴願人亂丟菸蒂在地上之事實證明，原處分機關如此認定事實，令人不服。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361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7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採證照片來看，並無從證明其有亂丟菸蒂在地上之事實乙節，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167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略以：「一、本案 7 月 26 日 11 時 6 分行經○○路○○街口，發現 XXX—XXX 機車騎士亂丟煙蒂，欲上前攔停舉發時，恰逢燈號轉綠，故一路追趕，待渠停妥後，趨前告知，惟行為人表示未帶任何證件，故請其口述資料，返隊後再行告發（因該車車籍，係屬仇妻所有）。二、返部（隊）後查明車籍，確非仇君所有，遂依其所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填妥查證地址後，以郵寄方式舉發。三、又於 9 月 16 日 8 時 22 分與仇君聯繫……，仇君自承確實有亂丟煙蒂乙節，願意前往郵局繳款結案。……」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理由僅空言否認，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